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家騏

選任辯護人 趙友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843、25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家騏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莊家騏知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十字弓分別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管制物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莊家騏基於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時許，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路賣家，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價格，購得具殺傷力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1枝而持有，並置於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下稱本案住處）內。

(二)莊家騏基於非法持有管制刀械之犯意，於111年間某時許，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路賣家，以2,000元至3,000元之價格，購得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十字弓1把而持有，並置於本案住處內。

二、嗣經警於112年4月18日上午9時5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本案住處執行搜索，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01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莊家騏及其辯護人均同
02 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7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
03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
04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05 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
06 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07 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08 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11 （見偵20843卷第11至17、59至60頁，本院卷第65至71、100
12 頁），並有本院搜索票（見偵20843卷第23頁）、中壢分局
13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0843卷第25至31
14 頁）、搜索現場照片（見偵20843卷第39至46頁）、桃園市
15 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暨其附件（見偵20843卷第3
16 3至38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7日刑鑑字
17 第1120052814號鑑定書（見偵20843卷第81至88頁）、桃園
18 市政府警察局112年5月3日桃警保字第1120040554號函暨其
19 附件（見偵25922卷第39至41頁）等件在卷可稽，且有附表
20 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又附表二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其結果
21 如附表二「鑑定結果」欄所示。準此，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
22 白，核與上開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2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
24 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27 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
28 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管制刀械
29 罪。

30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31 論併罰。至辯護人為被告辯以：被告持有如附表二所示非制

01 式手槍、十字弓係繼續行為，應論以一罪云云。惟被告於警
02 詢時供陳：附表二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係其為用以自殺，
03 而於000年0月間於蝦皮網路商場購買；附表二編號2所示十
04 字弓係其為用以打小鳥運動，而於111年間於YAHOO網路商場
05 購買等語（見偵20843卷第11至17頁），可見被告係基於不
06 同目的及持有犯意，先後於不同時間取得附表二所示之物，
07 是難認其行為屬繼續行為，而應論以一罪。

08 (三)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
09 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
10 金」，然同為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
11 罪情節未必盡同，其持有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非可
12 等量齊觀，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刑度，即足以懲儆，並可
13 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
14 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
15 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16 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審理中供
17 陳：附表二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係其為用以自殺，而於000
18 年0月間於蝦皮網路商場購買，但買來後就放在本案住處牆
19 角邊等語（見偵20843卷第13、59至60頁，本院卷第66、101
20 頁），而被告自000年0月間起，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非
21 制式手槍後，迄至112年4月18日查獲前，未見其有持如附表
22 二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為任何違法行為，有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又
24 被告持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之時間非長，數量
25 非鉅，則其犯罪情節及潛在之危害程度，自難與持有多把槍
26 枝而擁槍自重者之嚴重危害社會程度相提並論，倘處以法定
27 最低本刑，過於嚴苛，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是認被告就
28 此部分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管
30 制刀械，漠視國家管制槍彈及刀械之法令，對社會治安及公
31 眾生命安全構成潛在之威脅，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01 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謂良好，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
02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業（見偵2084
03 3卷第11頁），並參酌其素行、遭查獲物品之數量，以及其
04 患有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雙眼白內障等疾病（見本院
05 卷第81至8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07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五)至辯護人為被告請求緩刑之宣告云云，然被告就事實欄一(一)
09 部分，所受宣告刑已逾2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合於刑法第74
10 條第1項所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自無從宣告緩刑，併此敘
11 明。

12 四、沒收部分：

13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
15 槍、編號2所示十字弓，鑑定結果分別認具有殺傷力、屬槍
16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見各附表編號「鑑定結
17 果」欄所示），而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
18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3 法官 王鐵雄

24 法官 張琍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所載	莊家騏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續上頁)

01

2	事實欄二(二)所載	莊家騏犯非法持有管制刀械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	-----------	--

附表二：

0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手槍（含彈匣，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1枝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7日刑鑑字第1120052814號鑑定書，見偵20843卷第81至88頁）
2	十字弓	1把	弓臂長約16公分，弓身長約68公分，具發射箭矢機械原理之扳機，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刀械之圖例及其要件，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十字弓）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5月3日桃警保字第1120040554號函暨其附件，見偵25922卷第39至41頁）